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67人										单位数: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水平，在政务中心设置“跨省通办”专窗，试点推进“跨省通办”。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项目）政务服务，把琶洲分中心打造成兼具海珠特色，又兼容港澳服务的政务服务综合体。全面推进海珠区“数字政府”建设，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和信息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海珠区电子政务信息化体系，提升海珠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进行数字海珠基础运用平台升级完善和模块增设，优化升级“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升政策文件解读率，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权威发布平台作用。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制定《海珠区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推出118项“一件事”主题导办服务，出台《海珠区已落实优化的事项材料清单》，可关联电子证照材料3084项、可免提交纸质材料7456项、可共享服用材料2586项、可从办事指南取消材料7项；设立政策兑现和暖企服务专窗，打造“政策兑现”一网通办服务，20个政策兑现服务事项实现线上全流程网上办理；成功引导337家企业完成“信易贷”融资平台注册，扩大中小企业便捷融资受惠面。 全面推进海珠区“数字政府”建设，全市率先打造海珠区经济大数据平台，汇聚经济数据3500万条；打造广州塔智能化管理平台，构建数十类智能算法，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市率先实现高频人社、医保类政务事项全流程“指尖办”，推出海珠人大代表连线、普惠金融产品超市、“一码通办”极简办事模式、海珠人才等特色服务，累计上线超600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共审核发布信息稿超8000篇，报送市府网站信息401条，发布率100%；全省率先打造区级政府网站“千人千页”智能服务，实现政府网站“一号登录”、证件资料“一次读取”、办理事项“一键查询、个性服务“一网定制”。海珠区12345政府服务热线接办工单超17.3万件，同比增长30%，工单办结率100%。			未能完成原因		
									绩效指标全部达标。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全年预算数	65,240,247.04		0.00	24,942,247.28		40,297,999.76			65,240,247.04	
	全年执行数	57,368,166.31		0.00	24,028,491.84		33,339,674.47			57,368,166.31	
	完成率	87.93%		0%	96.34%		82.73%			87.9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0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0.0		预算完成率87.9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0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0		本部门无区级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12.0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87.93%		
				结转结余率	2.0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2.5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不够详细，下一步将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45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9		政府采购计划基本与政府采购金额一致，但由于疫情原因有部分项目无法实行，所以没有实施采购。采购执行率92.39%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0		按时、按规进行预算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		绩效信息按时、按规进行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0		已制定并落实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0		每年做好资产盘点工作，确保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98%。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0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7.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9.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0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5		针对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专项资金使用，依托内部控制建设规划方案、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厉行节约管理办法等制度，构建全局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全局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体系等相关制度，深化评价结果应用，力促绩效考核工作提质增效。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0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0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上述标准都完全符合。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		绩效目标完成率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和申报目标数一致。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0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0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绩效自评开展情况：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0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0		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下一步将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上述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权威发布平台功能	1.00	保障网站连通率	0.4	全站不能正常访问链接数量低于5%	1%	0.4	全站不能正常访问率低于1%	
				网站工作满意度	0.4	上级网站考评得分良好级别以上	优秀	0.4	市网站考评成绩优秀	
				及时更正技术扫描发现的死链及错别字	0.2	监测发现错误3天内完成修改	无超过3天未修改错误	0.2	监测发现的错字错链均在3天内完成修改	
		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信息技术支撑能力	13.00	市区审批服务事项同步率	5.0	市区审批服务事项同步率不低于95%	100%	5.0	根据市区事项库服务事项比对结果，市区事项库服务事项完全一致。	
				广州市红黑名单系统、商事主体平台、双公示平台等企业信息与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数据共享率	3.0	完成市区电子证照同步应用工作，市电子证照库中可下发的企业电子证照同步和事项应用率不低于60%	100%	3.0	将市区电子证照和事项库中电子证照应用的数据和区审批系统电子证照应用情况进行比对，两者保持一致。	
				市区街道政务服务数据互联互通率	5.0	市区街道政务服务数据互联互通率不低于95%	100%	5.0	2021年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考核中数据同步指标达100%	
		优化升级“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	10.00	依托“粤政易”，建设政务协同入口，实现有令必行、有呼必应移动端综合指挥	3.0	实现平台移动端用户数（各街道和职能部门）达200人	依托“粤政易”，建设政务协同入口，实现移动端用户数超2000人。	3.0	平台注册用户数2136人。	
				优化完善“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功能，确保平台运行流畅	3.0	对“令行禁止、有呼必应”综合指挥调度平台进行运行维护，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平台使用覆盖18条街道和27个政府部门以及部分党群机构	平台账号已覆盖18条街道和27个政府部门和部分党群机构，各部门账户共86个。	3.0	平台注册用户关联部门数量86个。	
				完成特色融合主题图景建设	2.0	完成5个特色融合主题图景，分析不同场景下海珠区发展动态，提供决策支持	完成已打造“第一议题”“重点任务”“经济数据”“党员教育”“法纪红线”等10多个特色融合主题图景。	2.0	“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平台打造综合视窗，集成多个主题图景。	
				根据上级安排，对接“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	实现市区联动，提升基层治理智能化水平	对接“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已初步实现市区两级互联互通。	2.0	已完成在“穗智管”海珠标准屏对接事件信息。	
		保障并提升海珠区政务基础设施及服务能力	15.00	区级单位联网率	5.0	区级单位联网率达90%以上	100%	5.0	区内各单位均可以使用政务网络	
				互联网出口带宽	5.0	不低于2000M	2000M	5.0	提升至2200M	
				区级单位互联带宽	5.0	不低于1000M	10000M	5.0	骨干网已升级到万兆	
		琶洲分中心场地新增场地改造装修项目尾款、场地租金、形象标识牌租金、物业管理费、通信服务费、水电费、政务服务推广费用	7.00	政务服务满意率	1.0	>98%	100%	1.0	按评价系统统计数据	
				年内开展审批辅导次数	1.0	>=10	25	1.0	按实施开展审批辅导次数统计	
				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跟进率	1.0	100%	100%	1.0	琶洲分中心为琶洲片区企业提供普惠政务服务，对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跟进率100%	
				琶洲分中心服务通勤率	1.0	100%	100%	1.0	正常对外服务天数/全年工作日*100%	
				开设综合服务窗口数量	1.0	11	11	1.0	忙时最大开设综合服务窗口（咨询、综合受理、综合出件、临时窗口、业务专窗）数量	
				重点片区重点项目审批情况跟进率	1.0	100%	100%	1.0	琶洲分中心为琶洲片区企业提供普惠政务服务，对重点项目审批情况跟进率100%	
				琶洲分中心年度服务人次	1.0	20000人以上	30062	1.0	按审批系统统计数据（办件量）+现场咨询统计数据	
		优化政务服务	2.00	年度服务人数	0.5	6万以上	13.02万	0.5	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人数依据2021年1-12月关于政务服务相关工作相关数据情况的通报统计	
				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制服覆盖率	0.5	（除新进人员、孕妇等特殊情况）98%以上	100%	0.5	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务数据局综合窗口人员制服覆盖率达100%（新进人员除外）	
				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事项	0.5	700项以上	931项	0.5	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数依据海珠区综合审批系统中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数统计	
				办件量	0.5	3万以上	9.04万	0.5	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件量依据2021年1-12月关于政务服务相关工作相关数据情况的通报统计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海珠区12345政府服务热线大数据分析报告（2020年度）	1.00	分析数据：通过工单分析，了解群众投诉热线，重点问题以及重复投诉的类型，分析掌握辖区内投诉工单量大的街道辖区，在此基础上拥有较完整的“热线工单热点地图”，提出热线来年重点难点工作方向和趋势性分析，并针对性提供政务服务导向性建议。	0.3	在上述流程基础上，对工单数据整体进行归类统计和数据分析，按照不同的统计模块、工单类型、工作重点进行全面数据展示，形成整体工作情况	已完成工单数据分析	0.3	《海珠区12345政府服务热线2020年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已交付并已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数据筛选：梳理筛查2020年海珠区热线工单，提供热线工单、难点工单、重点工单、市区多次流转工单、超期工单、有责退回工单等工单数据		0.3	从热线信息系统中抓取2020年所有工单数据，按照关键字、工作流程进行汇总，形成整体数据表格	已完成相关数据筛选	0.3	《海珠区12345政府服务热线2020年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已交付并已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完成报告：通过各类图标、柱状图、个性化数据展现等形式展现数据，拟定合理化工作专报		0.4	.从不同维度、类别、内容方面进行整体数据展示和文字说明，并对2021年数据进行趋势性分析和提出工作建议，形成数据详实可信、分析科学合理、可供决策参考的分析报告	已完成各类统计图表和相应分析报告	0.4	《海珠区12345政府服务热线2020年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已交付并已经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00	群众满意度	0.4	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投诉率低于5%	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投诉率0%	0.4	本年度未收到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投诉。		
				区府名义进行的政务公开类行政诉讼败诉率	0.4	区府办名义进行的政务公开类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20%	区府办名义进行的政务公开类行政诉讼败诉率0%	0.4	本年无度区政府名义进行的政务公开类行政诉讼。		
				区府名义进行的政务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率	0.2	区府名义进行的政务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率不高于20%	区府名义进行的政务公开类行政复议纠错率0%	0.2	本年度无区政府名义进行的行政复议。		
加加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加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且部门决算完成及时，没有受批评相关情况。		
总分	100						88.7				